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991号

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公司提交公告披露拟终止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即终止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及已完成投资募投项目的共同节余募集资金4.49亿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12月17日和2019年4月16日三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4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逐一系列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49亿元的具体用途及实际流向。

二、公告显示，在前期三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49亿元中，3.79亿元于2019年7月5日到期，另有1,000万元和6,000万元分别将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到期，上述三笔资金均未归还。请公司：（1）明确说明是否无法归还已到期的3.79亿元资金及具体原因；（2）明确说明当前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偿还未

到期的 7,000 万元资金的情形及具体原因；（3）核查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并说明事件相关责任人；（4）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